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7-1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平均成本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回购股份数不超过2000万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6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邮政编码：265400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传真号码：0535-8938351

邮箱：shuangtashipin@sohu.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